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莊金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10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排除原告縮減聲明之部分)；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2,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2月4日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先行，而與訴外人林威佑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林詮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伊遂依伊與林詮鎰之保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萬6,076元（工資1萬5,384元加計鋁圈費用6,500元後為2萬1,884元、烤漆1萬7,870元及零件24萬6,322元）。嗣經計算肇事責任後，僅請求20萬253元。爰依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1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  
12 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13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14 2款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6 司LS南港廠估價單、原告公司零件認購單、道寬汽車商行鋁  
17 圈修配工作單、統一發票、B車車籍資料、車險理賠計算書  
18 及B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9至18、25、57、58頁）等件影  
19 本在卷可參，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2月10  
20 日楊警分交字第1130052721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  
22 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0至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三)惟觀原告請求之工資2萬1,884元，係以B車維修工資1萬5,38  
26 4元，加鋁圈費用6,500元之總額【計算式：1萬5,384+6,500  
27 =2萬1,884】；然依原告所提道寬汽車商行電子發票（見本  
28 院卷第18頁），其品項記載「汽車零件修配」，而該零件係  
29 原告所提理賠零件認購單（見本院卷第15頁）所載之原廠鋁  
30 圈，是該鋁圈費用應計算於零件費用中而非工資。循此，B  
31 車修復費用應為工資1萬5,384元、烤漆1萬7,870元及零件25

01 萬2,822元【計算式：24萬6,322+6,500=25萬2,822】。而按  
0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  
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6 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7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B車係107年12月出廠  
11 （見本院卷第25、5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4  
12 日，已使用4年1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3 3萬8,848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加計工資1萬5,384元及烤  
14 漆1萬7,870元後，被告應賠償金額為7萬2,102元【計算式：  
15 3萬8,848+1萬5,384+1萬7,870=7萬2,102】。原告請求在此  
16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17 許。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  
25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9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  
27 44頁）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28 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0日起，  
29 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  
30 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家安

17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252,822 \times 0.369 = 93,2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2,822 - 93,291 = 159,531$
第2年	$159,531 \times 0.369 = 58,8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9,531 - 58,867 = 100,664$
第3年	$100,664 \times 0.369 = 37,1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0,664 - 37,145 = 63,519$
第4年	$63,519 \times 0.369 = 23,43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3,519 - 23,439 = 40,080$
第5年	$40,080 \times 0.369 \times (1/12) = 1,23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080 - 1,232 = 38,848$

